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69号

关于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2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方圆01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2025年1月至6月期间，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3.15亿元，占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7.02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

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7 日